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3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海口中院裁定批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4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华闻集团现有总股本 1,997,245,457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396,694,548 股，转增后华闻集团的总股本增至 4,393,940,005 股[最终转增股票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

上述转增的 2,396,694,548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安排如下：

（1）产业投资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 610,450,000.00 元受让 500,000,000 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 1.2209 元/股。本次重整后，产业投资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业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2）财务投资人以 1,646,340,000.00 元合计受让 1,193,000,000 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 1.38 元/股。财务投资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3）703,694,548 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华闻集团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经计

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 2.41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41 元/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41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第 9.1.5 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

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之日（即2025年4月22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